本文件只作参考。详细的消防规定会视乎现场评估的结果而另外发出。

消防处

根据《游戏机中心条例》

豁免电子竞技（电竞）场地消防安全规定

甲.　位置上的限制

这类处所不得设置于下列地点：

(a)　在第四层地库或以下；

(b)　设计在紧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层或庇护层；

(c)　任何工业楼宇；

(d)　任何工贸楼宇的工业部份。

乙.　标准规定

1.　安装在处所内的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予以保留，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所有保养、改装及加装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 14 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 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负责进行改装及加装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亦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符合规定证明书(FSI/314A、FSI/314B 或 FSI/314C，视乎何者适用)。

2.　如属以下第(a)或(b)段所述的处所，便须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装置一个花洒系统：

(a)　位于玻璃幕墙大厦或地库楼层内，而且占地面积超过 126 平方米；或

(b)　位于其他类别大厦内，而且占地面积超过 230 平方米

3.　须按下列比例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

3.1　于_____放置_____具 9 公升装水式灭火筒；

3.2　于_____放置_____具 4.5 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及

3.3　于_____放置_____具 1.44 平方米的灭火毡。

4.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装置一个具备视觉火警信号的手动火警警报系统，并在下列位置安装启动掣：

4.1 每个出口附近；
4.2 主要入口；
4.3 竞技 / 游戏区域；
4.4 座位间 / 观众席；
4.5 现场直播区域；
4.6 评述台；
4.7 接待处(如有)。

5. 须在拟供顾客使用的独立房间内装设该火警警报系统的警钟及视像火警信号。

6. 所有出口须以适当的出口指示灯牌标示。灯牌上应以中英文正楷写明 “EXIT 出口”，字体高度不得少于 125 毫米，每一划的阔度须有 15 毫米。英文字母 / 中文字的颜色及对比底色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7. 如果处所内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须在该处装设适当的方向指示牌(尺码须与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发生紧急事故时，协助处所内的人士认清出口的位置。

8. 凡装设在出口门的推闩式门锁装置，须为消防处处长所接受的类型。在出口门向内的一边，装 10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样「PUSH BAR TO OPEN 推闩开门」髹在推闩对上的位置。

9. 固定电力装置装妥(包括维修、改装或添置机件后的所有工程)后，在开动使用前，必须由注册电业承办商(REC)及其注册电业工程人员(REW)检查、测试和发出完工证明书(WR1 表格)。现存的固定电力装置每年最少要由注册电业承办商(REC)及其注册电业工程人员(REW)检查、测试和发出定期测试证明书(WR2 表格)一次，而证明书须得到机电工程署署长核实。申请人在递交豁免申请，或更改牌照细则的申请时，须向民政事务局局长委派的公职人员(「获委公职人员」)呈交填妥的 WR1 或 WR2 表格。

10. 须为处所提供应急照明系统，并遵守**夹附**的「独立应急照明系统的消防规定」(文件编号 PPA/104(A))。

11. 营业时间内所有连接处所的楼梯应有充分照明。

12. 处所内的电力总掣须以中英文清晰标明其作用。应在安装电掣的房间、柜或箱的门外以 250 毫米大中英文将该电掣列明。

13. 铺放的电线不可阻碍通道。应使用电缆坡道稳妥保护任何横越通道的电线。

14. 如有需要，处所内须装设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并须符合夹附的持牌处所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消防规定。

15. 必须留有足够的信道。所有出口及楼梯须经常保持畅通无阻。

16.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须符合英国标准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级或第 2 级的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涂抹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 251)，证明符合规定。

17. 所有布帘及窗帘 (如有安装的话) 须以耐火物料制造，并在按照英国标准 BS EN ISO 15025: 2002 进行测试时符合 BS 5867：第 2 部(类别 B 的表现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要求的任何其他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以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 251)，证明符合规定。

18. 聚氨酯乳胶

18.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用以覆盖物垫褥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 7177 (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建筑物) 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高风险处所内使用的垫褥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 121 号) 或「于公共建筑物内使用的垫褥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 129 号)，或消防处处接受的另一标准。

18.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以及用以覆盖家具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 7176 (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建筑物) 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公共用途建筑物内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 133 号)，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18.3 每块符合英国标准 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国标准 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均须附有适当标签(见附录)。

18.4 须出示制造商／供货商的发票和测试实验所发出的测试证明书供查核，以证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及／或衬垫家具均符合特定标准。测试证明书必须由获授权按照特定标准进行测试的认可实验所发出，并须盖上制造商／供货商的公司印章，以示真确。

19. 处所内不得有暴露火焰。

20. 除厨房外，不得在处所其他地方煮食。

21. 应制定一套紧急疏散计划，而所有员工应熟悉有关计划，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协助疏散选手、观众及顾客。

22. 每个拟供顾客使用的房间均须展示一张以不小于 1：200 的比例绘制的出口图则，该图则须示明处所的楼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楼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径。该图则的面积不得小于 250 毫米 x 250 毫米，并须在离地面 1500 毫米的位置张贴。

23. 须提供处所平面图则，包括机器／游戏设备，为选手、观众和其他参与者设置的设施之位置、规格和名称。

24.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危险品条例》所发出的牌照，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295E章) 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险品。

丙. 涉及使用头戴式装置的虚拟现实游戏的电子竞技 (第 25 至 27 项)

25. 持牌人或他／她的代理人必须于处所营业时间内在场，以在火警或其他灾难一旦发生时协助顾客逃生。

26. 须装设一套能在火警发生时终断由虚拟现实游戏设备播放的音乐或其他声音及视像／效果，并能同时发出可看见及可听见的警告讯号的紧急示警系统。该系统须由持牌人或他／她的代理人及／或使用其他认可途径启动。

27. 须提供安全指示(例如短片或文字)，在游戏开始之前向顾客概述。该安全指示内容须包括不少于以下项目：
(a) 火警时应采取的行动；
(b) 处所内的逃生路线的介绍；
(c) 提供于处所内的火警警报系统的介绍。

28. 其他规定(如有)：

备注
如申请人在遵办指定的消防安全规定时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可提出其他建议供消防处考虑。例如申请人可采用消防性能化设计，或提交研究报告解释如何处理灭火、烟雾控制、疏散及消防处人员进出途径等问题。

本文件只作参考。详细的消防规定会视乎现场评估的结果而另外发出。

Sample of Label (標籤樣本) APPENDIX 附件

Sample I (樣本 I)

Stitch Line

Manufactured by:
Company Name
(Address)

Date of Manufacture:
MM/YYYY

Model: <Model ID>

Prototype ID: <Prototype ID>

This mattress meets the requirement of 16 CFR Part 1633 (federal flammability (open flame) standard for mattress sets)
When used with foundation <ID>

THIS MATTRESS IS INTENDED TO BE USED WITH FOUNDATION(S)

<FOUNDATION ID>

Sample II (樣本 II)

Stitch Line

Manufactured by:
Company Name
(Address)

Date of Manufacture:
MM/YYYY

Model: <Model ID>

Prototype ID: <Prototype ID>

FOUNDATION: <I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2 X 3 inches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one-eighth inch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Sample III (樣本 III)

Sample IV (樣本 IV)